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景20转债”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777,467,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8,715,683股，占“景20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53,483,694股的9.2228690%；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06,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6,381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0.00194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景20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未转股的“景20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533,000元，占“景20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1423034%，公司已于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将未转股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569,956.47元（含当期利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53,594,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4818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景20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共有人民币1,460,550,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64,681,908股；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310,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2,53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景20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3号）文同意，“景20转债”于2020年9月22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0转债”，债券代码“113602”。

“景20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5.2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因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80%（28.23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景20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7.70元/股，自2021年3月17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向下修正“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21）。

2、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1年5月12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70元/股调整为27.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48）。

3、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2年7月21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40元/股调整为27.1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46）。

4、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10元/股调整为26.6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5、因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80%（21.28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景20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3.08元/股，自2023年11月17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景20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105）。

6、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3.08元/股调整为22.5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2024年8月13日，“景20转债”已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景20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景23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7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2、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21元/股调整为24.7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景20转债

1、原“景20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因公司对“景20转债”进行提前赎回，“景20转债”已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自2024年7月1日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共有人民币1,460,550,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64,681,908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77,467,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8,715,683股，占“景20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53,483,694股的9.2228690%。

3、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未转股的“景20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533,000元，占“景20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1423034%。公司已于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将未转股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569,956.47元（含当期利息）。

（二）景23转债

1、“景23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9年4月3日止。

2、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310,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2,537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06,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6,381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0.0019458%。

3、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53,594,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481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转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2,024,100	12,024,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905,237	64,694,445	920,599,682
总股本	855,905,237	76,718,545	932,623,782

注：

1、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12日，“景20转债”累计转股64,681,908股。

2、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景23转债”累计转股12,537股。

3、2024年7月9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农商行”）签订《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由昌吉农商行为符合银行资信条件的采棉机购机者（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设备按揭贷款，公司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

● 2024年9月30日，公司为2021年采棉机按揭业务的3名贷款逾期客户承担担保代偿责任，代偿贷款本金及利息共436.43万元，上述款项由昌吉农商行从公司保证金账户扣划。

●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693.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26%，担保逾期金额为65.82万元，担保代偿金额为436.43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昌吉农商行签署了《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昌吉农商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壹年，在此额度和期限内，昌吉农商行向符合融资条件的购机者发放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设备按揭贷款专项用于支付购买公司采棉机，并由公司为上述设备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贷款总额8%的保证金质押、差额补足以及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银行资信条件的借款人设备按揭贷款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银行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与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壹年，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

3、贷款的担保

乙方同意为甲方在上述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借款人贷款总额的8%。上述保证金是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借款人发放的买方按揭贷款的质押担保，甲方依法享有优先权。

借款人以所购设备向甲方设立了抵押的，乙方有以未偿还本息借款回购的义务。

4、对违约贷款的处理

当出现协议约定的贷款违约情形时，甲方对借款人采取必要的催款手段和措施后，向乙方发出《催收通知书》。若催收无果，借款人拒绝配合，乙方配合甲方对抵押物进行锁定，甲方应将借款人的抵押物（采棉机）按照就近原则交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并委托乙方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如乙方成功将抵押物处置给第三人，则甲方应当确保借款人协助将抵押物过户登记到该第三人名下。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借款人采棉机按揭贷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处置期限为自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收通知书》且甲方将抵押物交付给乙方后90日内。处置期满后，如乙方未完成处置或处置金额无法弥补借款人欠款的，启动回购。甲方确保乙方取得抵押物并保证借款人协助将抵押物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同时，甲方有权划拨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借款人欠款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部分并补足保证金。

乙方承担代偿责任后，有权对借款人行使追偿权，甲方应全力协助、配合。如借款人还有抵押物，则甲方应将该抵押物的处置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归乙方所有。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合作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逾期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7日，2021年办理按揭贷款的采棉机购机者中有5名借款人存在贷款逾期情形，逾期本金563.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采棉机客户按揭贷款担保展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述5名借款人中，1名借款人的贷款余额72.97万元已还清；1名借款人偿还0.10万元，剩余逾期未还的本金余额65.82万元；3名借款人经催收后仍未能偿还，昌吉农商行要求公司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并于2024年9月30日从公司银行保证金账户扣划本息共计436.43万元。

针对前述公司承担代偿责任的情形，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进行追偿，切实维护公司利益。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承担上述担保代偿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7,693.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26%，担保逾期金额为65.82万元。虽然公司及银行均对购机者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购机者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保证金被划扣、代偿剩余全部债务等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本次业务合作协议涉及的额度为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不构成公司对采棉机产品的销售预测和承诺。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形成对上述3名采棉机客户的应收债权，公司将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减少公司损失。但后续债权的实现金额以及方式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最终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担保实际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42,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65,199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33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3,658,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5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合计有人民币57,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8,581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17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3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4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详见《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自2023年9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57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76）

5.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7日起由14.57元/股调整为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6.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1日起由8.68元/股调整为6.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科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合计有人民币57,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8,581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0.00174%。

（二）自2020年9月14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42,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165,199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334%。

（三）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3,658,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84,600	0	8,684,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322,125	8,581	494,330,706
总股本	503,006,725	8,581	503,015,30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邮箱：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58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58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因2024年10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0,000股，并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33,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78,690,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4,309,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天津利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智天玛”）、天津智贞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贞天玛”）、天津智亨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亨天玛”），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8,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限售期为自合伙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以公司股份经工商登记到合伙企业名下之日为准）起36个月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者为准），根据该承诺期限，利智天玛、智贞天玛、智亨天玛持有的股票上市流通日分别为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13日（因2024年10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统筹解除限售工作安排，利智天玛、智贞天玛自愿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延期至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8,585,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0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其他股东智亨天玛、利智天玛、智贞天玛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合伙企业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自本合伙企业取得天玛智控股份之日（以天玛智控股份经工商登记到本合伙企业名下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或自天玛智控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天玛智控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玛智控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天玛智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8,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限售期为自合伙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以公司股份经工商登记到合伙企业名下之日为准）起36个月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者为准）。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津利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40,000	4.14%	17,940,000	0
2	天津智贞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0,000	4.07%	17,610,000	0
3	天津智亨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5,000	3.79%	13,035,000	3,360,000
合计		51,945,000	12.00%	48,585,000	3,360,00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进军及高级管理人员邢世鸿（时任）、王绍儒分别作为智亨天玛、利智天玛、智贞天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未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所持股份延长持股锁定期至2024年12月4日的承诺并不影响本次3个持股平台限售股解除限售；王进军、邢世鸿、王绍儒将严格履行个人所持股份延长持股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届满前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智亨天玛剩余限售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韦文术通过智亨天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4年12月4日；

注3：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48,585,000	自合伙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以公司股份经工商登记到合伙企业名下之日为准）起36个月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者为准）。
合计		48,58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3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4日

至2024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船舶的议案	√	√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澄西建造船舶的议案	√	√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与中远海运散运开展散货船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	√	√
4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选举张雪雁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6	关于选举吴大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7	关于选举左振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4已经公司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6已经公司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于刊载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4/10/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3、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5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传真：(021)65966498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船舶的议案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澄西建造船舶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与中远海运散运开展散货船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			
4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张雪雁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吴大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左振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78,0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41.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94元/股~37.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